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「防止及處理性騷擾」學生政策 (23/9/2004 草擬, 21/6/2006 修訂)

(I) <u>政策聲明</u>

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會確保每位學生都在「防止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」的保障下學習。本校會將政策通報全體學生,並要求全體學生嚴格恪守以下政策。

性騷擾是違法的,而且會影響工作和學習。在本校,我們相信每個 人均有權在一個沒有歧視、騷擾、中傷及針對(使人受害的歧視)的環境下 工作和學習,我們無論如何都不會容忍性騷擾這類行為,以保障人權。

性騷擾乃屬個別事件,本校會透過教育及培訓,並設立投訴機制, 為求建立一個沒有歧視和愉快的校園。

- (II) 「性騷擾」的法律定義、含義、涉及人士及例子舉隅
 - 1.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

性別歧視條例:性騷擾 〔第一部份,第二章(五)〕

- 一個人是性騷擾,如果:
- 「他/她作出<u>不受歡迎的</u>性要求或<u>不受歡迎的</u>獲取性方面好處 的要求。

或

他/她作出其他<u>不受歡迎的</u>涉及性的行徑, 而這些行徑是一個<u>合理的人</u>應會預期該位受注視的人士會感到 受冒犯,侮辱或威嚇的。」

2. 性騷擾的含義

有兩類性騷擾:

- 2.1 錯誤運用權力或交換(Quid Pro Quo): 決定是基於個人允許或拒絕獲取性方面好處的意願〈例如: 要求獲取性方面好處以換取升職、加薪、或考試合格〉。
- 2.2 敵意的環境:言語上或身體上涉及性的行徑,目的在重大干預一個人的工作/學習表現,或營造一個冒犯、敵意或威嚇的工作/學習環境。 10-18

3. 性騷擾涉及人士

- 3.1 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,僱員作出的行為,可能會令他個人負上 責任。僱員如對上司、準上司、同事、準同事、下屬、準下屬 作出性騷擾,不論出於任何動機,即屬違法。
- 3.2 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,任何人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騷擾, 須視為本身作出同一行為。任何人如向另一人提供或要約提供 任何利益,或使另一人遭受或威脅另一人遭受任何不利,以指 示、誘使或企圖誘使該另一人對第三者作出性騷擾,即屬違法。
- 3.3 本校學生如對同學、準同學、僱員作出性騷擾,不論在校內或 校外,同性或異性,本校會按照情況,作出輔導及跟進。
- 4. 性騷擾的例子(資料來源:平等機會委員會)
 - 4.1 雖然每一次都被拒絕,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
 - 4.2 帶有性方面影射的評論,例如身體、衣著、或性的活動
 - 4.3 有關性或某一個性別的笑話
 - 4.4 帶有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
 - 4.5 性方面的提議,或是給予對方壓力來達到性的要求
 - 4.6 暗示或公開威脅對方發生的性行為
 - 4.7 不恰當的觸摸〈例如:輕拍、觸摸、或擠捏〉
 - 4.8 猥褻姿勢、電話
 - 4.9 展示猥褻性或淫穢性的照片或文章
 - 4.10 持續的電話或信件,要求涉及私人或性的關係
 - 4.11 意圖強吻或愛撫對方
 - 4.12 性侵犯或強迫性行為(強姦)
 - * 註:上述 4.4 至 4.12 的例子,有觸犯刑事條例的可能。

(III) 投訴機制

1. 方法

若有人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,應儘快投訴,可向本校進行「口頭」或「書面」投訴,本校會於合理時間內處理有關投訴。

1.1 口頭投訴〔非正式程序〕

若教師及職員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,可向校監、校長、副校 長或本校所委任的「投訴委員會」作出口頭投訴。被知會人 士會按「非正式程序」來處理。

14.1(6)「防止及處理性騷擾」政策(學生)

1.2 書面投訴〔正式程序〕

若有教師及職員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而作出書面投訴,可向本校所委任的「投訴委員會」進行投訴。「投訴委員會」會按 「正式程序」來處理。

1.3 匿名投訴

若本校收到匿名投訴,會以無法跟進為由,概不受理。

2. 處理程序

投訴人可以按事件嚴重性採取「非正式程序」或「正式程序」。

2.1 非正式程序[口頭投訴]

這方法主要涉及調停和舒緩情況的技巧,促進開放態度及溝通,以便有關人士了解對事件的不同意見。這些技巧要迅速、有彈性及有效率,對感受和情緒有適當的認識及回應,並尊重有關人士的權利和私隱。

程序如下:

- A. 投訴人向處理個案人員描述該事情。
- B. 處理個案人員適當地回應投訴人的情緒及要求。
- C. 與被投訴人傾談,了解事件。
- D. 提供各種解決問題辦法。
- E. 個案完結時,處理個案人員須填寫「表格 A」作統計記錄。

2.2 正式程序〔書面投訴,由「投訴委員會」處理〕

- A. 投訴人應向本校「投訴委員會」遞交書面投訴〔表格 B-1〕, 敍述事件經過及有關資料。
- B. 投訴委員會會根據一般申訴程序對事件作正式的調查。
- C. 提供被投訴者一份投訴書和給予回應的機會〔填寫表格 B-2〕。
- D. 在所有會見期間,保持私隱和尊重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個 人權利。
- E. 向學校呈交一份報告書〔表格 B-1, B-2, B-3〕,內容包括 被調查的有關事項及重點,被發現的事實、調查的結果、 建議及解決方法。
- F. 有關個案的報告書須保密,但可用作統計用途。

14.1(6)「防止及處理性騷擾」政策(學生)

3. 上訴程序

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如不滿校監、校長或「投訴委員會」所作的決定, 可向其上一級提出上訴。如仍然不滿其決定,則可向平等機會委員 會或警方投訴。

4. 保密原則

處理有關投訴時,本校持守資料保密原則,以保障有關人士的利益。 「投訴委員會」在處理投訴個案時,可能會徵詢其他人士意見〈如輔導主任、社工、平等機會委員會等〉。在描述事件時,仍會將有關人士的身份和資料保密。

〈備註:按照事件的情況,「投訴委員會」可向校長、校監滙報投訴 事件的詳情,包括有關人士的資料。〉

如有任何人士違反上列保密原則,本校將會對有關人士,作出書面 警告。

5. 防止「使人受害」的歧視 本校在處理投訴時,亦遵守防止「使人受害」的歧視原則,保障有 關証人免受不合理的對待。

(IV) 培訓及教育

本校透過不同的途徑來傳遞防止性別歧視的信息,務求建立一個平等及愉快的校園。途徑包括:早會及週會、課堂、班主任課、課外活動等。而有關單張、小冊子及相關資料亦會擺放於圖書館、教師資源室及其他地方,以便索取及使用。

(V) 政策執行小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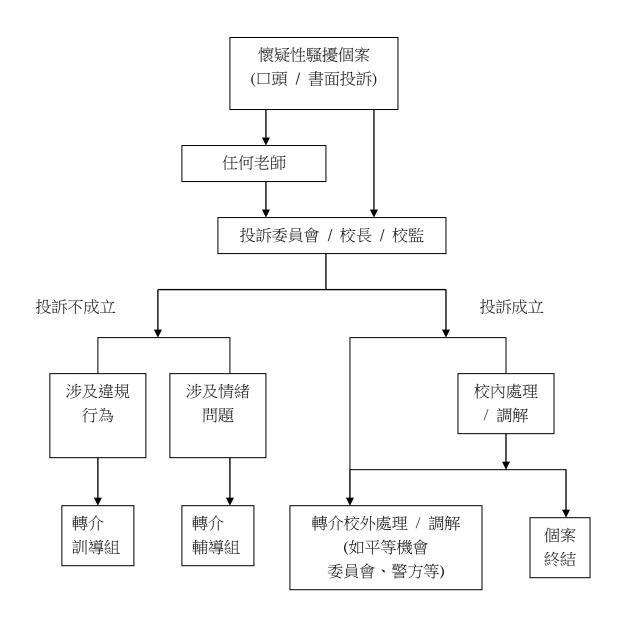
政策執行小組直接向校長或校監負責,匯報及提交資料。其職責是制定、 推行有關政策,並處理投訴;小組亦會就政策落實的情況、執行機制,作 出定期檢視及修訂。

小組成員

1. 推廣教育組:KSS, HWLW

2. 投訴委員會: 訓導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學校社工 (處理涉及人士為學生之投訴)

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處理性騷擾投訴程序



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「防止及處理性騷擾」政策執行小組

表格 A 「非正式投訴」記錄表(200_-_年度)

事件類別: □ 說話 □ 行為 □ 涉及歧視		
被投訴人:	性別:男 / 女	
資料 :□職位		
事件發生日期:		
簡述投訴事件:		
處理結果:		
處理人:	日期:	

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「防止及處理性騷擾」政策執行小組

「正式投訴」記錄表(200_-_年度) **表格 B-1**

	正式以及的下。	XIII D I
投訴人 :	填寫日期: 性別: □班別	
事件類別:		
	□ 被冒犯□ 在恶劣環境工作□ 其他	
被投訴人:	性別:男 / 女	
資料 :□職位_	□ 班別	
事件發生日期:		
事件發生經過:		
本人鄭重聲明,上述	道填寫資料正確無誤。	
投訴人簽名:	日期:	

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「防止及處理性騷擾」政策執行小組 「正式投訴」記錄表(200_-_年度)

被投訴人回應表

表格 B-2

本人就投訴編號()作出以下回應:			
本人的資料如下:				
姓名:	班別:		_ 年齡:	
資料:□職位	□斑別			
其他:				
本人鄭重聲明,上述	填寫資料正確無誤	. •		
*		口冊・		

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

「防止及處理性騷擾」政策執行小組「正式投訴」記錄表(200__-_年度)

「投訴委員會」記錄表

表格 B-3

投訴編號:	日期:		
投訴人: 性別:男/女 年齡: 職位/班別:		被投訴人: 性別:男/女 職位/班別:	年齡:
第一次面見:□投訴人 處理 / 結果:	□被投訴人	日期:	
第二次面見:□投訴人 處理 / 結果:	□被投訴人	日期:	
第三次面見:□投訴人 處理 / 結果:	□被投訴人	日期:	
處理投訴委員:		日期:	
最後處理結果:(於個案結束	束時填寫)		
投訴人(或其代表)簽署:	:	被投訴人(或其代表)簽	署:
處理投訴委員簽署:	世日	:	